

明朝

# 丰县志

标点注释翻译本

丰县  
档案局  
县志办公室  
合编

# 明版《丰县志》注译本

王文升 标点注译

刘文忠 等修改审定  
姜维实

《丰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合编  
丰县档案馆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no. 746

慶隆

豐

縣

志

豐縣志上卷

地理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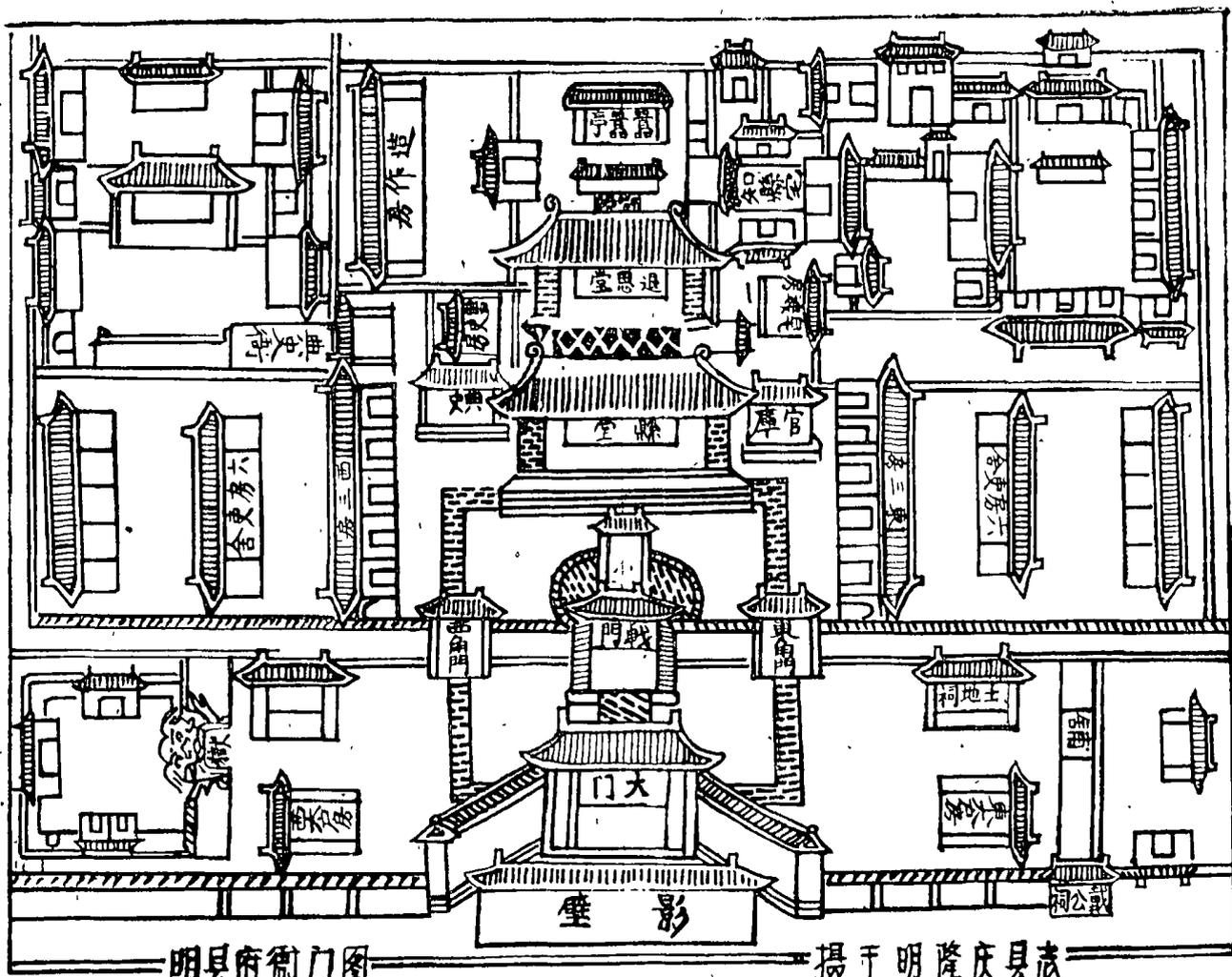
傳曰豐縣爲古豐沛之墟歷代沿革不一至

國朝洪武中始改直隸徐州其疆域形勝城池社  
垌鄉保店集或據其見存之址或述其相沿之  
名蓋爲志記之書不容以意存削俾觀者知其  
爲傳信之書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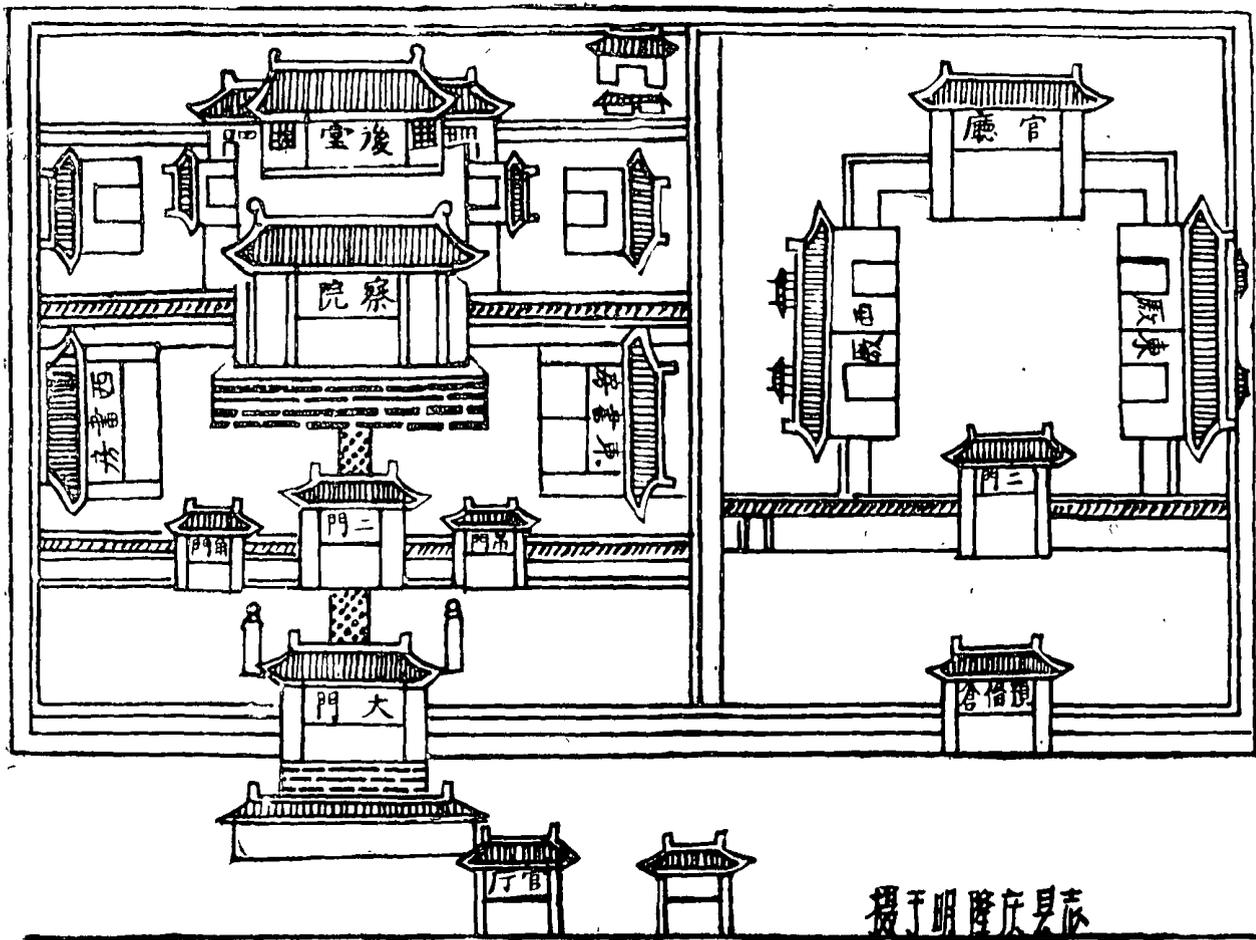
星野

按禹貢徐州實古九州之一豐邑爲附庸考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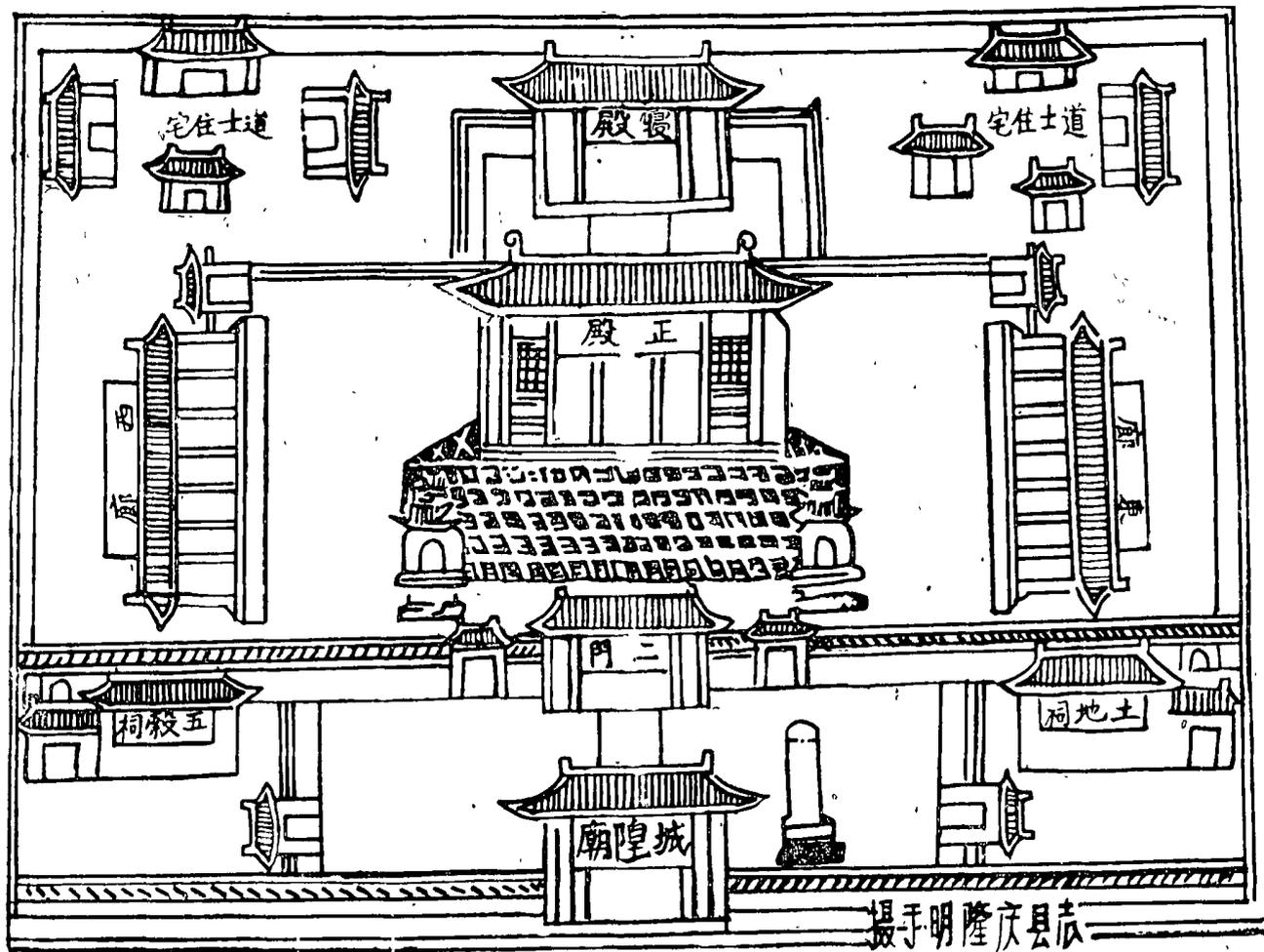








攝于明隆慶縣志



# 明版《丰县志》注译本序

中共丰县县委书记 孟庆华

明版《丰县志》原文标点、注释、翻译本如今问世了。这个译本的问世，是全县人民的一件大喜事！也是身在埠外的丰籍人的一件大喜事！

对明版《丰县志》标点注译并印刷成书，它的意义是很大的。概括起来说，有以下四点：（一）明版《丰县志》注译本的出版，是对现存丰县古籍进行的一次急切的抢救。此书为第一次编修的《丰县志》，该书原件现存何处，亦难确知，如今仅在北京、南京、上海几个大图书馆藏有该志胶片。目前如不集中人力财力抢救这份稀珍的志书，再过数十百年，那就难免毁于一夕一旦，这不仅对不起列祖列宗，而且也无法向后人交待。因此，我常以此为念。今见成书，同县人一样欣喜。经这次抢救后，这部《丰县志》也许能够久传于世了。（二）明版《丰县志》注译本将能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古时的丰县。丰县的朱陈村、杏花村、中阳里、粉榆社、泡河等地名、河流名，如今在各书中说法不一。对朱陈村，有的书说在丰县，有的书说在萧县，还有的书说杏花村即朱陈村；再如中阳里，有的说在丰县城东北角，有的说在县城南，等等说法，造成

混乱。明版《丰县志》注译本的问世，将使这些数百年来众说纷纭的问题，有了较为可靠的论证依据。

(三)明版《丰县志》注译本是对丰县人民进行乡土教育的一部好教材。欲观古时丰县的山川、河流、胜迹、人物、风俗、物产等等，那就必阅此志。知古时丰县为殷阜隆盛之乡，那就必然会奋发有为，振兴今日的丰县。(四)明版《丰县志》注译本在体例结构、类目区分、材料搜集、编写方法等方面，对于编修新方志、研究方志学的发展等工作，都是颇有益助的。因此这个译本，不仅可使今人阅览使用，亦可传之久远。

我们所以对明版《丰县志》原文标点、注释、翻译，这是因为：没有原文，将会降低它的使用价值，有的同志想引原文而无法引用，还有的同志想阅读原文而读不到；没有注释，有些难懂的名词如漕运、官师、教谕、甲科、岁贡、邦中等等就难于理解；没有译文，一些年青同志就难以读懂。如今我们将原文标点、注释、翻译，这就能满足广大读者的要求。

在该书排版时，我们又将原文标点、注释、译文排在一面，尽管排版时困难一些，但对于广大读者阅读这部志书，却是极其方便的。

不过，在阅读这部县志时，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明版《丰县志》的编修年代问题。当我拿到这部县志的复印本后，该志书的封面有明“隆庆三

年”（1569年）和“尹耕崔勋”字样，字迹与正文不一，疑是后人加的。于是，我悉心翻阅正文，发现这部《丰县志》是经万历时的人改动的，理由是：（一）在该志书的尹梓序之后，附了“万历元年春正月望日”（夏历每月十五为望，即月球和太阳黄经相差 $180^{\circ}$ 的时候）代理县事同知何普所写的门屏；（二）在该志书的“官师第四”中，于隆庆之后，有万历时丰县知县吴文光、欧阳宇、庄诚、范围、费思箴、邓全谦、孙延、钟世章、李先春、戴一松、何仕廷计十一人，以及主簿、典史十余人。隆庆在前，万历在后，若该志是隆庆本，那时万历时期的这一代人尚未出生，隆庆时的人又如何能知道以后有个万历年号、而且又有这三十来人的知县、主簿、典史呢？由是而知，现在的这部旧《丰县志》，并不全是隆庆时的人编的。

这个版本终是何朝之物呢？根据我们迄今所能查到的资料看来：这部县志开初是明朝隆庆时丰县知县尹梓（河北南宫县人）编修的，当时是用木刻板印刷，到万历时，尚存这套木刻板，可能万历人念及该志原书甚少，决定重印，于是便在重印时，增加了万历年间的一些资料。因此，应该说这部县志是万历版本；但考虑到该志书的绝大部分是隆庆时的刻板所印，所以我们还应承认该志是明隆庆版。但为了尊重事实，我们一般不讲该志书为隆庆本或万历本，只笼统地讲其为明版本。

在使用这部志书时，有的人没有注意到该志封面

所言同实际内容不符的情况，引用出现错误。如有的误认为，现存最早的一部《丰县志》，纂修人是尹耕、崔勋，刊行于明隆庆三年。这是后人所加封面造成的错误。从该志的正文看，纂修人是尹梓、崔动；并且该志书实际上是刊行于万历年间。为澄清事实，仅作上述简要说明。

二是这部县志的利用问题。一要取其精华，扬其所长。要相信该志书，所记基本言之有据，称得上可信之书。一般说，方志所载材料，古今皆有。其尤为可贵者，往往在于修志时所作的实地考察。即使因统治阶级的局限，观点虽然无足取，但所记事实，或系近闻，或为亲见，比较接近事实。故其可信程度较大。比如这部明版《丰县志》关于天象方面流星、日食、月食、陨石雨的记载，关于水、旱、虫灾的记载，关于地震的记载，关于动植物类物产方面的记载等等。这些连续或断续的记载，基本上是符合事实的，特别有利于我们的科学研究，从中找出某些社会或自然现象的规律性。二要去其糟粕，避其所短。不要一切盲从。对该志书中有些观点和记载，要反复思索，进行考核和扬弃。由于明版《丰县志》是丰县最早的一部志书，因此不少人对它比较迷信，认为字字句句可信。这种认识也是有片面性的。历史上搞不清的问题很多。比如唐宋诗词中出现的朱陈村，在丰县什么地方呢？明版《丰县志》载，在丰县东南百余里。考丰县舆地，县境向

东南方向最远达七、八十里，历代无百余里之说。因此明版《丰县志》的这个记载就可疑。对于这类记载，在使用时我们一定要进行精细地考证，不可轻信其有，也不可轻信其无。

我们的先人给我们留下了这部十分珍贵的志书，我们一定要很好地整理、发掘，很好地利用，使其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该志书的原文标点、注释、译文，其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和专家们批评指正。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 明版《丰县志》注译本序

丰县人民政府县长 朱向阳

明版《丰县志》是我县的第一部县志。这部县志的原文标点、注释和翻译本就要同大家见面了，这是丰县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喜事。

丰县历史悠久，明始编修县志，其后数次编修，至十九世纪末叶（清光绪二十年）中断，迄今已有九十余年了。为了更好地发挥地方志的作用，我们组织了专门力量，于一九八〇年秋，首先开始了对旧《丰县志》的搜集和整理工作。一九八一年冬，县档案局和县编史修志委员会办公室的同志，在北京图书馆发现了这部明版《丰县志》二卷本的胶片，立即进行复印。该版本原无标点，且典故较多，不便阅读；而且与清版本《丰县志》有些不同之处，较之清版本《丰县志》某些地方记载详细，为了全面掌握史料，互相印证，我们遂于一九八三年对明版《丰县志》原文进行了标点、注释，至一九八四年初告成。为使其通俗易懂，利于广泛流传，又将该志书全文译白。尔后又请安徽省志办的丁剑同志、顺河中学姜维实老师、人民文学出版社古籍部副主任刘文忠同志（丰县便集人，《文心雕龙》学会第一届理事，著有《文言小说名篇选注》、《鲍照与庾信》，并

点注过古典小说),对标点、注释和译文进行了认真地推敲、修改,丰县中学的李宗纯、杨道初老师对这部县志译本上卷作了修改校对,最近新成立的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也做了很多工作,使这部将要毁灭的古籍得以保存下来。

在成书过程中,原县委书记鲁少时、田瑞声等领导同志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县委书记孟庆华同志做了大量的指导工作;县政府顾问、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王建华同志亲自过问,参与了同印刷厂订立印书合同等项具体工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孙敦禄同志,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原县政协副主席孟宪华同志,县委办公室主任蔡文见同志,原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杨磊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封心亮同志,县档案局局长董德寅同志和副局长李海明同志,原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中共丰县纪委书记杨家祥同志等,都积极地参加了该志的注译及印刷成书的指导工作。

限于注译者水平,本书中不妥甚至错误之处难免,恳请读者矫正。值此之际,姑述注译始末,是为序。

一九八五年十月

# 明版《丰县志》浅谈

王文升

明版《丰县志》，非系名人佳作，但确有很大用处。

这部县志不仅可以为丰县的各级党政领导施政和丰县人民建设繁荣昌盛的新丰县提供历史依据，而且还可以为祖国各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决策提供借鉴和参考；不仅可以为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提供乡土教材，而且还可以补史实之遗，参史籍之错，移风易俗，纂戒考征，存藏备查，直接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不仅可以搞清明隆庆、万历朝及其以前的丰县隶属、疆域形胜、建置田赋、职官人物、兵燹灾异、奇闻异事、风俗人情、土特物产、诗词文章等，而且还有助于搞清中国文化史上难于搞清的个别问题，如朱陈村、杏花村在什么地方？刘邦出生的中阳里在什么地方？等等；不仅能保存较为完整的地方资料，而且还有助于编修一部高质量、高水平、“纵不断线，横不缺项”的新《丰县志》。

仅就这些较为重要的作用来看，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正确地认识和评价明版《丰县志》，使这部古籍焕发历史幽光，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本文仅就这方面的问题，谈一点粗浅认识。

## 明版《丰县志》简介

这部《丰县志》的成书过程大体是：从该志主编尹梓的《序》来看，该志于明正德十四年（公元1519年）至嘉靖三年（1524年）草创，大约用了六年的时间，搜集了比较丰富的地方史料，除了当时的县府档案文书、乡老口碑外，还从卷帙浩繁的古籍中，遍翻经史子集、野史私乘，查找了有关丰县的种种资料，斟酌取舍，确定体例，“出众人之手，成一家之言”，终于写成荒稿，完成了《丰县志》的第一次草创工作。这个荒稿可能没有经过较好的修改、润色，主持编修工作的丰县知县就调走了，因此也就没有付梓成书，其荒稿也便流入了胥吏之手。此后，过了三十余年，到明隆庆二年（公元1568年）丰县知县提出倡修《丰县志》的议案，得到全县士子的响应。这时，庠生周如金在书箱中找到了正德、嘉靖年间编修的《丰县志》稿，交到了县府，使这次《丰县志》的编修工作，大大减轻了工作量，缩短了成书时间；从开始到结